

备案号：224512S-2018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Q/JLZL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LZL0002S-2018

红参阿胶鹿血颗粒固体饮料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LZL0002S-2018
备案号	224512S-2018
有效期限	2019年04月01日至2022年03月31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08-03 发布

2018-04-03 实施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红参阿胶鹿血颗粒固体饮料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红参（人工种植）、阿胶、养殖梅花鹿血、大枣、枸杞子、葛根、甘草、肉桂、山药为原料，经提取、干燥、粉碎后，添加白砂糖、 γ -氨基丁酸，经混合、制粒成型、干燥、分装、包装而成的红参阿胶鹿血颗粒，本品属固体饮料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317	白砂糖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检验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灰分的测定
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T 19618	甘草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2	固体饮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NY 317	鹿副产品
DBS22/ 024	吉林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原料用人参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 版）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

新食品原料 γ -氨基丁酸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红参应为人工种植、5 年生，符合 DBS22/ 024 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红参 5 克。
 3.1.2 阿胶、大枣、枸杞子、葛根、肉桂、山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15 版）的规定。
 3.1.3 γ -氨基丁酸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告 2009 年第 12 号的规定。每 100 克产品添加 γ -氨基丁酸 5 克。
 3.1.4 甘草应 G 符合 GB/T 19618 的规定。
 3.1.5 养殖梅花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6 白砂糖应符合 GB 317 的规定。
 3.1.7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棕色至棕色	取5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一洁净的白瓷盘
组织形态	颗粒均匀	中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和外观形
滋、气味	具本品应有的气味，无霉味、异味及变质的臭味	态。按标签所述的食用方法于透明的玻璃烧
杂质	无外来可见杂质	杯中溶解稀释后，立即嗅其香味，尝其滋
		味，静置2min后，看烧杯底部有无异物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g/100g）	≤	5.0
总灰分，（g/100g）	≤	10.0
蛋白质含量，（g/100g）	≥	2.0
人参总皂苷，%	≥	0.05
		GB/T 19506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25g 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25 g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6.1.1 产品出厂需经工厂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6.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净含量、水分、标志、包装。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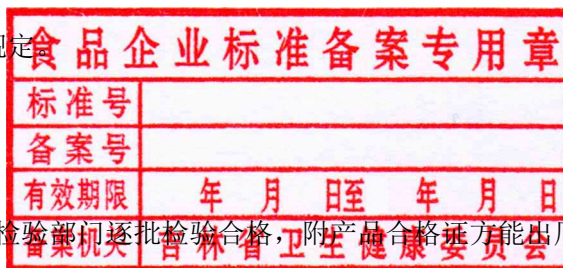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 (1) 出厂检验 从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1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 (2) 型式检验 从入库的成品中随机抽取 20 个销售包装，供检验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 2 项（含 2 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 1 项不合



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阿胶鹿血颗粒固体饮料

配料表（原料）：红参（人参、人工种植）、阿胶、养殖梅花鹿血、大枣、枸杞子、葛根、甘草、肉桂、山药、红糖或白砂糖

净含量/规格：按市场需求

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喷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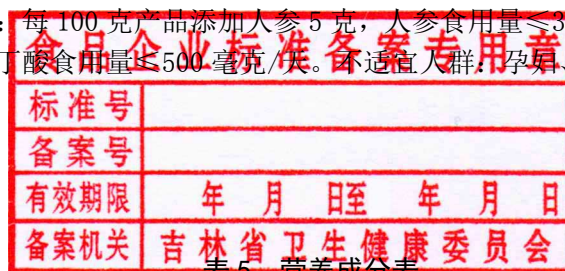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密闭，置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LZL0002S-2018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每 100 克产品添加人参 5 克，人参食用量 ≤ 3 克/天；每 100 克产品 γ-氨基丁酸 5000 毫克，γ-氨基丁酸食用量 ≤ 500 毫克/天。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206 千焦（kJ）	14%
蛋白质	10.1 克（g）	17%
脂肪	0 克（g）	0%
碳水化合物	60.5 克（g）	20%
钠	0 毫克（mg）	0%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定，按照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进行测定。

4、致病菌指标：

4.1 菌落总数：按照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菌落总数的测定。

4.2 大肠菌群：按照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4.3 致病菌指标：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制定。按照GB 4789.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按照GB 478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微生物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进行检验。

其试验方法是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测定，3批产品均符合标准所规定。

四、与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的指标比较情况等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中规定铅的限量为 $\leq 1.0\text{mg/kg}$ 。

我公司规定铅的限量为 $\leq 0.9\text{mg/kg}$ 。

吉林中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日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